

#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評量~試場規則說明

1.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現場鐘聲為準，各節測驗前以預備鐘聲及廣播提醒考生入場。
2. 學生應於入場就座時間（08：40～09：00）進入評量試場，陪考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。
3. 考生應於測驗評量前檢查評量證號碼及桌面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如事後發生爭議，概不受理。
4. 測驗正式開始（09：00）後，遲到不得入場。測驗未開始前不得自行翻閱題本，測驗結束時間到須立刻停筆。
5. 考生自備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、修正液（帶）及不含圖形、文字印刷之無色透明墊板應試物品，測驗時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6. 其他非第5項所列之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等，皆不得攜入試場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。
7.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行為。
8. 嚴禁考生將試題本、答案卷及評量相關物品攜出試場、汙損毀壞、作任何標記、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或抄錄試題內容於試題卷以外之任何地方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一律視作違反試場規則。
9. 各節測驗結束後，待監試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10. 考生不得違反上列試場規則或進行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依情節之輕重提經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，予以該科扣2-10分或該科不記分或取消資優鑑定資格之處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1. 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縣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釋疑，並由網站公告周知。